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 查意见

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纳米”、“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对德方纳米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0 万元（不包含低风险业务额度），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可在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可将金融机构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 （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义务担保等）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0万元（不包含低风险业务额度），担保范围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公司关联方孔令涌先生拟为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向金融机构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孔令涌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方”）、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德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麟铁”）、宜宾市德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德方时代”）、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枋亿纬”）、深圳市德方创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方创域”）、佛山市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方创界”）、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德方创界”）的上述综合授信及其他履约义务等提供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65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具体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佛山德方	100.00%	47.86%	18,156.25	20,000.00	2.81%	否
公司及子公司	曲靖德方	100.00%	45.46%	177,299.54	200,000.00	28.07%	否
公司及子公司	曲靖麟铁	60.00%	65.93%	36,701.51	50,000.00	7.02%	否
公司及子公司	宜宾德方时代	间接持股60.00%	63.08%	94,527.37	100,000.00	14.04%	否
公司及子公司	德枋亿纬	60.00%	76.89%	165,889.78	200,000.00	28.07%	否
公司及子公司	深圳德方创域	51.00%	73.09%	264.18	1,000.00	0.14%	否
公司及子公司	佛山德方创界	间接持股51.00%	121.61%	2,069.92	5,000.00	0.70%	否
公司及子公司	曲靖德方创界	间接持股51.00%	79.88%	26,378.88	74,000.00	10.39%	否
合计				521,287.43	650,000.00	91.24%	

注：截至目前担保余额指担保合同对应的融资合同项下截至目前尚未还款的金额。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各被担保方的额度可以进行调剂。在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0 万元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大于（含等于）70%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0 万元的范围内可以相互调剂，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人民币 370,000.00 万元的范围内可以相互调剂。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孔令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346,579 股，占比 13.02%，现任公司董事长。

## 三、授信及担保协议、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拟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实际融资及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

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申请的担保总额。

公司董事长孔令涌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董事长孔令涌先生无偿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本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孔令涌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本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孔令涌先生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与孔令涌先生控制的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499.50 万元。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就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方孔令涌先生拟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满足公

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肖耿豪

\_\_\_\_\_  
董瑞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4 月 23 日